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重庆市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 
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23〕1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  
会事务中心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  
税务局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的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。在全市行政区域内，单位及个人的缴费比例均为0.5%。

二、各区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失业保险收支分析，做好扩面征缴工作，合理提出用款计划，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，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，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。

三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，促进稳岗扩就业的重要部署，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区县人力社保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期有序实施。在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、重庆市税务局报告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2023年4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政策解读：

### **一、我市此次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时间段？**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，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。

### **二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比例？**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%，在全市行政区域内，单位及个人的缴费比例均为 0.5%。

### **三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范围？**

此次降费不分企业性质、不分行业，大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都将受益，全市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皆可享受。

### **四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如何申请？**

企业无需申请办理，由税务部门在失业保险费征缴时按比例执行。

### **五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带来哪些福利？**

自 2015 年起，我市失业保险费率“三降五延”，总费率由 3%降至 1%，降费超 200 亿元。此次降费将延续 20 个月，为企业减负 50 亿元左右，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，缓解企业发展资金压力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来自：重庆人社局官网